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19年)

单位（盖章）：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科技部 财政部



0000009-01 1000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邮政编码	201620
地址	上海市-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				
单位性质	地方所属高等院校			单位网址	http://www.suibe.edu.cn/
法定代表人	上海市	电话	021-67703220	传真	021-67703111
联系人	姓名	丁占胜		所在部门、职务	科研处学科建设
	手机号码	13601890512		办公电话	021-67703045
	电子邮件	dingzhansheng@sui-be.edu.cn		传真	021-67703045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

序号	分类	项 目	2019年度		
			总计	其中：财政 资助	中央财政资助
一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项)	0	0	0
		合同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二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项)	0	0	0
		合同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三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项)	0	0	0
		作价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小计	以上三项	合同总项数(项)	0	0	0



	小计	合同总金额 (万元)	0.00	0.00	0.00
		当年到账总金额 (万元)	0.00	0.00	0.00
四	产学研合作情况	技术开发、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数 (项)	0	-	-
		技术开发、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0.00	-	-
合计	以上一、 二、三、 四项合计	科技成果转让、许 可、作价投资项目 和技术开发、咨询 、服务合同项目数 (项)	0	-	-
		科技成果转让、许 可、作价投资项目 和技术开发、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总 收入(万元)	0.00	-	-
五	其他相关 指标	与企业共建研发机 构、转移机构、转 化服务平台数量 (个)	0	0	0
		自建技术转移机构 数量(个)	0	-	-
		专职从事科技成果 转化工作人数 (人)	0	-	-
		与本单位合作开展 科技成果转化的市 场化转移机构数量 (个)	0	-	-
		在外兼职从事成果 转化人员和离岗创 业人员数(人)	0	-	-
		创设新公司和参股 新公司数(个)	0	-	-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的指标 (可不填)	0	-	-
--	--	-----------------------	---	---	---

- 注：1. “合同项数”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数目。
2. “合同金额”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3. “当年到账金额”为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4. “财政资助”为经费来源中受到过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
5. “中央财政资助”为“财政资助”中受到过中央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信息。财政资助包括中央财政资助和地方财政资助，“中央财政资助”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应小于或等于“财政资助”相关数据。
6. “其他相关指标”由单位填报截至当年年底的机构、平台、人员、公司的数量。
7.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指标”由单位自行判断填报，可以填标准制定等相关情况。
8. 表中“—”的地方不用填内容。



(二) 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表1: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应成果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 到账金额 (万元)	转化 方式	定价 方式	是否 评估	转化去向	转化至 单位名称 (选填)	转化至 单位所 在地	该成果 应用的 行业领域	受财政 资助类型 (可多选)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中需填写如下两方面相关信息:

- (1) 当年新签订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2) 往年签订但当年有到账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 “对应成果名称”为某项已签订合同涉及的科技成果名称, 若某项合同含有成果数太多, 可列举几项主要成果名称, 如: XX等XX项成果。
- “合同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 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签订多份合同, 则应列出每份合同相关信息。“合同金额”一项只填写当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信息, 往年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 “合同金额”一项不用填写。
- “当年到账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或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金额, 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有多份合同到账, 则应列出每份合同当年到账相关信息, 请填写具体数字。例如“5350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3%”、“30万元+每套设备5万元销售提成”等均应折算成具体金额。
- “转化方式”为某项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转化方式, 如若是单一转化方式, 请选“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 如若是多种转化方式的组合, 请选择“其他”。
- “是否评估”指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以及其他定价方式对科技成果定价时, 是否进行过评估。
- “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



0000009-01 1004

[2011] 75号), “国有企业”标准参考《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 86号), 非国有企业均归类为“其他企业”。

8. “转化至单位名称”为选填项, 若转化至单位名称较敏感, 可不填。

9. “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标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中门类分类标准。

10. “受财政资助类型”为某项合同内对应成果在研发及转化过程中受中央财政及地方财政资助类型。受“中央财政”资助类型可多选, 若受五大类科技计划之外的中央财政资助则选“其他”, 并填写具体科技计划名称, 若未受到中央财政资助, 请选“无”; 若受到地方财政资助, 请填写受“地方财政资助科技计划名称”, 或未受到地方财政资助, 请填写“无”。只有当年新签订合同需要填该项, 往年签订的合同但当年有到账的合同, 该项请填写“—”。

11. 本表“合同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合同总金额”相同。

12. 本表“当年到账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当年到账总金额”相同。



000009-01 1005

表2: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	----------------	---------

注: 本表只填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上项目金额合计等于或者小于第二部分(一)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金额合计。

三、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			2019年
一	现金收入及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取得的现金总收入 (万元)	留归单位 (万元)	0.00
			奖励个人 (万元)	0.00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 (万元)	0.00
		现金奖励人次 (次)		
二	股权收入及奖励	成果转化取得的股份数量 (万股)		0
		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取得的股份金额 (万元)	留归单位 (万元)	0.00
			奖励个人 (万元)	0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 (万元)	0.00
股权奖励人次 (次)			0	
三	奖励情况小计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 (万元)		0.00
		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 (万元)		0.00

注: 1. 本表只统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收入及分配情况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收入产生的分配情况不填写在本表中，但可在“取得的成效与经验”中介绍。
2. 本统计假设一元一股。
 3. “留归单位”为当年现金总收入或股权总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4.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为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50%。
 5. 第二栏中“股份奖励人次”中如果是一个人代持团队的股份，请按照团队实际人数填报。
 6.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留归单位”部分的合计；“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部分的合计。

四、成效、问题与建议

1. 取得的成效与经验

(1) 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总体情况。

专利总数量(个): 0

授权专利数(个): 0

有效专利数(个): 0

当年新增专利数(个): 0

当年新增软件著作权数(个): 0

当年发表论文数(个):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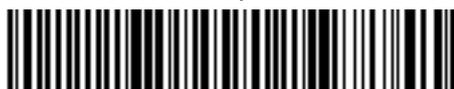
当年获得奖励个数(个): 3

获得奖励情况: 1. 唐旭君的《本市外来常住人口住房政策研究》获得“第十二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2. 陈子雷的《外资企业眼中的上海营商环境》获得“第十二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3. 刘少湃的《上海迪士尼在建景区客源市场空间结构预测——旅游引力模型的修正及应用》论文获得《文化和旅游部优秀研究成果奖(旅游类)》三等奖。

(2) 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成效和工作经验。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情况:

2019年学校认真学习、落实科改“25条”，积极对接上海市相关制度，结合科改“25条”落实《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和《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办法》（沪科合〔2017〕74号）等制度。

（一）落实中央及地方政策文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等政策要求。学校加大宣传力度，将中央、省市及学校落实《意见》相关精神与要求传达给一线科技人员，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对《意见》精神的认识和理解，营造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管理。我校科研成果转化的形式：学校项目转化、政策咨询、研究服务等，其中带有研究性质的咨询、科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纳入科研横向项目进行管理。我校教职员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课题研究等，课题负责人应与委托单位签订《横向课题合同书》，经科研处认定备案。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将课题研究报告，委托方的鉴定意见或验收报告等相关全套材料交科研处存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必须进入学校的专门账户，独立建卡，专款专用。

（三）落实激励政策。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横向课题）的科研工作量认定参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标准工作量核定办法》，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对院系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学校各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应体现科技成果转化。对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奖励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四）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进行。横向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组应严格按照我校财务处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使用。进入学校的成果转化项目，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学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保障机制,加强成果转化部门的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我校科研成果转化的组织管理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成果的宣传及交易活动,组织成果转化的洽谈、合同签订与登记等工作,监督、协调合同的履行,参与合同项目的验收,组织成果转化活动的综合统计分析,监督资金的使用等。

学校科研处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及经费管理负有管理责任。第一批研究经费到位并办理完有关手续后,视为该课题立项,纳入学校科研计划。凡经学校签定的横向课题合同,合同款必须进入学校指定的账户。凡未能履行规范手续在科研处备案的横向课题,不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管理,学校不承担管理责任。课题委托方将课题研究经费划入学校指定帐户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告示科研处,科研处提供项目情况至财务处,由财务处进行经费的立项编号并入财务管理系统,该课题经费方可使用。

审批流程:我校科研成果转化的形式:学校项目转化、政策咨询、研究服务等,其中带有研究性质的咨询、科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纳入科研横向项目进行管理。我校教职员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课题研究等,课题负责人应与委托单位签订《横向课题合同书》,经科研处认定备案。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将课题研究报告,委托方的鉴定意见或验收报告等相关全套材料交科研处存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必须进入学校的专门账户,独立建卡,专款专用。

奖励机制: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横向课题)的科研工作量认定参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标准工作量核定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24号),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对院系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学校各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应体现科技成果转化。对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奖励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尽职调查程序: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进行。横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横向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组应严格按照我校财务处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使用。进入学校的成果转化项目,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309号)执行。

考核评价体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



〔2018〕309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267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标准工作量核定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24号）等。

其他情况: 无

项目运作流程: 我校教职员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课题研究等, 课题负责人应与委托单位签订《横向课题合同书》, 经科研处认定备案。课题研究完成后, 课题负责人应将课题研究报告, 委托方的鉴定意见或验收报告等相关全套材料交科研处存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必须进入学校的专门账户, 独立建卡, 专款专用。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设情况: 因为我校属文科性质院校, 相关成果转化项目较少, 基本遵循上位法。依据中央及地方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 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等政策要求。

其他成效和经验: 无

(3)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队伍情况。

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的作用: 【一般】发挥科研处管理和服务的作

单位内部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科研处有相关管理人员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事宜。

其他成效和经验: 无

2. 成果转化典型案例

案例一: 无

成果的特点: 无

前期研发投入(如财力、人力、物力等): 无

研发周期: 无

转化方式及过程: 无

转化收益(如合同金额、到账金额等): 无

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的作用: 无

收益分配情况(包括奖励比例、奖励金额及奖励人次等): 无



转化成果应用领域: 无

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无

对国家战略的贡献: 无

转化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处理方式等: 无

3. 问题与建议

对于文科院校，专利类的科技成果较少，但是其他课题类决策咨询、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成果较多，能否也纳入考核激励范围

